

第○章、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

1091112 起適用

一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計算

本重建計畫範圍（面積_____M²）依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及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條例施行細則」申請容積獎勵。

(一)擬申請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(請依欲申請項目自行刪修及填列)

1.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

申請獎勵值基準容積 10% 依原建築容積(已檢附原容高於法容之建築計算圖說並經建築師簽證，詳附件冊 P.)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2.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一至三款

申請獎勵值_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—基準容積 10%

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—基準容積 8%

屋齡三十年以上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—基準容積 6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3. 申請重建範圍未達 200 m² 且鄰接屋齡未達 30 年之合法房屋基地獎勵值:2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_____%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4.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

申請獎勵值_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

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—基準容積 10%

-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—基準容積 8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5. 建築物耐震設計

申請獎勵值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-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—基準容積 10%
-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
- 第一級—基準容積 6%
- 第二級—基準容積 4%
- 第三級—基準容積 2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6.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

申請獎勵值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- 鑽石級—基準容積 10% 黃金級—基準容積 8%
- 銀 級—基準容積 6% 銅 級—基準容積 4%
- 合格級—基準容積 2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7.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

申請獎勵值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- 鑽石級—基準容積 10% 黃金級—基準容積 8%
- 銀 級—基準容積 6% 銅 級—基準容積 4%
- 合格級—基準容積 2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8.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

申請獎勵值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-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—基準容積 5%
-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
- 第一級—基準容積 4%
- 第二級—基準容積 3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申請獎勵值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9.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產權登記為公有

申請獎勵值_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計算式：{公共設施用地面積×(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／建築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)×建築基地之容積率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≤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5%}

10.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

申請獎勵值_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- 109.5.11 以前受理：10% 110.5.11 以前受理：8%
- 111.5.11 以前受理：6% 112.5.11 以前受理：4%
- 113.5.11 以前受理：2% 114.5.11 以前受理：1%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_____%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11. 申請重建計畫規模獎勵(本案申請面積:危老基地面積:_____M²+合併基地面積_____M²，共計_____M²)

- 重建計畫範圍達 200m²：2%
- 重建計畫範圍達 200m²，每增加 100 m²，另給予基準容積 0.5%之獎勵，共計_____%。

申請獎勵值_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M²。

計算式：(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_____%=申請容積獎勵額度)

備註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，其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最高 10%。

(二)擬申請獎勵容積上限檢討

申請獎勵值共____%，申請容積獎勵額度共_____M²。

計算式：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+各項申請容積獎勵額度=建築容積額度
≤獎勵容積上限{基地面積×法定容積率×(獎勵上限 130%+時程暨
規模獎勵____%)或(原建築容積×獎勵上限 115%+基地面積×法定容
積率×時程暨規模獎勵____%)

備註：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，容積獎勵其面積不得超過第 3 條第 1
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，且最高以 1,000 m² 為限。

經檢討後，本案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容積獎勵額度未達「都市
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 6 條規定之獎勵上限。

建築師簽認：_____ (簽章)